

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

乌建消验字（2020）第 0053 号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开发区医院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你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申请乌鲁木齐市高新区（新市区）永盛社区老年养护院（日间照料中心）装修及消防改造工程建设工程（地址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乌鲁木齐市友谊路 165 号；装修层数：地上五层，地下一层，装修面积：地上：2015.16 平方米，地下：393 平方米。）消防验收（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：乌建消验凭字（2020）第 0057 号）。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，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，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、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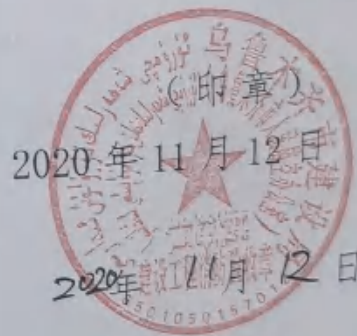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对建筑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修保养，保证完整有效。

三、对需整改的事项，由建设单位、监理及施工单位共同盖章出具《承诺保证书》。

四、该工程如需扩建、改建（含室内外装修、建筑保温、用途变更），应依法向我局申请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。

建设单位签收：

樊



备注：本意见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存档。